学术专论

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
——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

黄忠鑫

［摘要］清代图甲制的调整，从名称与性质上可以区分为“均图”和“增图”两种。现存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与其他资料，展现了清代前期黟县“增图”的时空进程及在这一过程中小姓、地方大族与官府之间的博弈。同时，黟县大量存在的寄庄户、佃户和邻县移民等人群，使得该县在户籍管理上区分为花户和晰户两种，部分晰户构成了嘉庆“增图”的基础。通过对于黟县的个案分析，既体现了清代图甲制调整在各地具体实施的复杂情况，也表明了将“图”作为基层地籍与户籍管理节点的趋势和局限。

［关键词］黟县　图甲　增图　花户　晰户 清代

［中图分类号］K249.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3）－02－0044－12

Tujia System of Huizhou during the Early Qing: Concentrating on the Records of Huahu and Xihu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ujia (图甲)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Juntu (均图) and Zengtu (增图). The local records of Huahu and Xihu of Yi County (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 which were formed in the Jiaqing Period (1796-1820) contain the information of Zengtu and accounts in Yi County, we can crosscheck this with local records, genealogies and other sources. In this way, we can understand the complicated cases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ujia in different areas, and also realize the trend and limit of the Tu (图) which become the focal point for the management of lands and census register at the local level.

一、问题与资料

明清时代，都图里甲是县以下地理单元的基本架构，特别是明后期以来，图甲制逐渐推广，成为清代极重要的基层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这一体系也往往有所调整，“增图”与“均图”即为最基本的两项措施，在以往的研究中已有一定的积累，然而却缺乏辨别。作为本文论述的起点，有必要根据各地已披露的史实对这两项措施进行区分。

现有研究表明，江南地区是最早施行均图甲的地区。从明中后期开始，“均里”、“均甲”为名的均图甲之法在江南普遍施行，是当时均田均役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延续至清初，[①]成为各地图甲调整模仿的重要对象。

韩国学者权仁溶对于明代至清初徽州里数变化有过专门的论述，也较早注意到明末清初徽州的“增图”问题。在他看来，正是明末以后徽州通过里的增加，缓解了平均赋役的内在压力，里甲制继续发挥相应的作用。[②]增图之外尚有“均图”。汪庆元即从鱼鳞图册出

［收稿日期］2012－10－01
［作者简介］黄忠鑫（1985—），男，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博士生；上海 200433

发，探讨顺治七年休宁县的“均图”过程。汪氏认为：徽州的“均图”是与江南的“均田均役”同时并行的基层组织调整，江南一些地方的按田编里几乎是重新编制，而徽州的“均图”只是里甲的局部人地关系调整。[③]这一观点实际上借用了栾成显的相关论述。不过栾氏根据清初编审册的记载，认为徽州里甲制仍然保持了按户编里的规制，只是人户数量与规模大大超越明代，与江南按田编里的“均图”并不相同。[④]他们都强调了徽州与江南的差异。然而，甲户规模的扩大并不能完全解释徽州文献中何以同样出现的“均图”。且江南的按照亩数进行的“均田”，是以持有一定亩数的户充当里长的举措。[⑤]其编制原则是按照户的承役能力，似不能从外观上简单判定徽州与江南的差异；汪氏虽然发现了“均图”鱼鳞册，但并未明确指出徽州“均图”的依据。而其他区域的研究成果则展示了“均图”并非只有按田亩编制里甲，还有按税粮编制等情形。

刘志伟发现清初广东部分县份是模仿江南康熙十三年（1674）“均田均役”的办法，有以税粮为准，如仁化县，每甲 53 石；或以地亩为准，如徐闻县，每甲 128 亩；还有是根据承担能力，在各图甲间进行重新分配业户，如高州府各县。[⑥]这就明确说明了“均图”是以田亩或税粮等标准，等额均摊入各图甲为基本原则的，只是各地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适应当地的实施准则。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尽管“均图”表面上形式各异，但是无论是税粮额还是地亩，都是根据各花户实际拥有产业的纳税承役能力具体实施的，尤其是按照田亩编制，主要是依据花户持有的纳税亩数。本文讨论的徽州地区，根据已经披露的史料，既有将原有花户编入别图当差的实例，也有“析一家为数家，而编入于数图，渐析渐远，而一乡之民将散徙于四乡”的情况，[⑦]其“均图”原则似更接近于按照税粮标准，将花户在各图甲间重新调配。这样一来，徽州与江南的“均图”似应被认为是同一性质的事物。

同样是康熙年间，著名的移民区域赣南亦有过多次重新编排里甲的过程。龙南县先是于康熙十九年（1680 年）均田均役，按照粮额重新编制里甲。接着，康熙三十八年（1699）“准粮户另立图甲，各自输纳”，新增龙兴图。此外，康熙二十年（1681），定南县则是在“均图均甲”的名义下，将旧有的花户重新编制为十甲。康熙三十五年（1696）上犹县则有“增图”的记录，即将当地的广东流民合编为一里。[⑧]可见，赣南各县和徽州相似，先有“均图”，再有“增图”。只是徽州在时间跨度上较长，从顺治初年一直延续到康熙年间，而赣南则是集中在康熙中期。

上述的例子表明，清初的“均图”与“增图”显然都是对于图甲制的调整，其源流又可以追溯到明中后期。二者的涵义也有所差别。“均图”是按照田地、税粮重新编制里甲，这种做法“意味着里甲体制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编成以田粮为重点，实质上是洪武年间形成的里甲制演变为清代各地常见的图甲制。[⑨]“增图”则是增加都图编制的数量，主要目的在于安置在本地已经置有一定资产的外来移民，使其获得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增图”事关“朝廷版籍”，事后往往会立碑以存久远。从一些地区所出现的时间顺序上讲，清代的“均图”是“增图”的基础。里甲制在制度上的变质，是其不再“画地为牢”，而是具备了接纳、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的可能性。正是它们在性质上的差异，故而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纠纷性质也存在明显的不同：“均图”主要是解决在籍民众间的矛盾，牵涉到宗族、村落间的赋税平衡问题；“增图”的过程中，却往往充斥着正式编户阻扰客民、寄户另立都图的现象，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土客间的冲突。

在这样的宏观认识之下，需要进行区域性的深入讨论，以丰富我们对于图甲制度的认识。以徽州地区的研究状况而言，权仁溶虽然大致勾勒出了祁门县的“增图”过程，并指出这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过程，但是他一方面没有充分利用《清康熙祁门增图词卷》的相关内容，对于清初徽州社会变动方面涉及较少；另一方面，仅仅简单统计了清初六县的增图数量，而对于“增图”这一复杂过程的揭示尚不充分，如徽州各县在“增图”过程中还有相互影响的一面。汪庆元虽然较为充分地揭示了清初“均图”的若干问题，但没有辨

清“均图”与“增图”的阶段性，将“均图”过程中“图”数增加的现象与此后的“增图”一概而论，自然有失偏颇。可见，在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调整的问题上，仍然存在一定的讨论空间。比如，图甲调整的社会背景与运作过程如何，调整后“图”的实际形态究竟如何等，这将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

黟县的“均图”在顺治八年，几乎与休宁同时，[10]康熙二十七年黟县施行“增图”，据笔者管见，尚未有相关的论述。本文在前人关于休宁县“均图”和祁门县“增图”的研究基础之上，试图对黟县“增图”立籍等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大批留存的徽州文书，尤其是都图文书是展开讨论的重要依据。

现存的徽州都图文书中，以全县为单位的户籍花名册有《休宁县都图里役备览》、《休宁县都图甲全录》、《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和《婺源都图九口十三田》等数种。《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以下简称《总簿录》）是记录黟县花户、晰户（即析户）和都图变迁的珍贵史料。[11]《总簿录》卷首记录了康熙二十七年“增图”加户的事实。此后还附有康熙二十八年立于县衙前的碑记、二十九年各个都图增立合同，惜缺页，仅存“昔唐太宗年间编甲”八字。不过，这样的记录表明了《总簿录》上的花户、晰户和都图体系等基本内容主要是在康熙年间确立的，应为康熙“增图”之后的总结。而“二都五图”之下小字附言：“大清嘉庆十二年九月立增十甲郑查邵等”，说明《总簿录》至少嘉庆时才形成。

《总簿录》以都、图为顺序，记录了黟县全部 596 个花户的名称。又以都为单位列出晰户，共计 442 户，部分都的晰户又分为“上本”和“下本”。对比全县花户和晰户的情况，比较明显的是：花户大体上编排整齐，一图十户，户名中多有一二个主姓，这是清代图甲制的基本形式，与明代的里甲编制已经大大不同。比较特殊的是五都一图为十一户、十二都二图有十二户，而六都三图仅有八户；晰户则数目不一、姓氏较为杂乱。由此可见，《总簿录》反映了清代黟县全县的户籍、都图里甲的基本情况，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本文即针对该文书增图和晰户两方面内容分别论述。

二、增图与立户

1、“增图”的过程

笔者利用《总簿录》以及方志、文书等资料，对黟县“图”数变化过程作一简单梳理，如下表：

表 1　明清时期黟县“图”数变化

都名	嘉靖①	清初②	康熙③	嘉庆④
一都	4	6	6	6
二都	2	3	6	6 +
三都	3	5	5	5
四都	2	5	5	5
五都	2	3	4	4
六都	2	5	5	5
七都	3	3	4	4
八都	1	2	4	4
九都	2	5	5	5
十都	2	3	3	3
十一都	1	3	3	3
十二都	2	2	2	2
合计	26	45	51	51

资料来源及说明：①黟县明代无志，此处利用嘉靖《徽州府志》。②“清初”指明末至康熙二十七年间的情况，据康熙二十二年编修的《黟县志》记录。③“康熙”为《总簿录》所载康熙二十七年情形。④“嘉庆”为综合对照《总簿录》与嘉庆《黟县志》之后的数字。

对比“嘉靖”和“清初”的数字，大致反映出明末清初黟县图数大量增加的事实。而清初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以前，仅“顺治时四都增第五图”[12]，大概是当时“均图”的结果。可见，明中后期至康熙朝之间，黟县共增加了 18 个图，比较显著的是六都和九都，分别增加了 3 个，其次是一都、三都和四都，各增 2 个。从地理位置来看，除四都以外，其余四个都皆位于黟县中部核心地带。

康熙二十七年开始，黟县又一次“增图”。如前引《总簿录》所载明的，此次共增有 6 个图，其中二都增加 3 个，五都、八都和十一都各增加 1 个。与以往不同的是，这四个都皆为黟县的周边地带，与休宁、祁门、太平等县接壤。至此，黟县共有 51 个图。即《总簿录》所谓的“计共里五十一”。

八都在清初仅有二图，《总簿录》卷首则提供了康熙二十七年增加八都三图的信息，但是同样载明了八都四图的存在。且方志未提及何时该图增设。安徽师范大学收藏的一份《清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江南徽州府黟县正堂告示》明确地告诉了我们答案[13]：

> 江南徽州府黟县正堂甘，为遵例增图，恳准印照，恩垂永久事。据民人胡洪黄等禀称：身等于康熙三十二年奔辕吁控，蒙前督部院傅大老爷批，前任府主朱查议，通报转行饬县，蒙署县督军总捕厅刘查讯，详报前布政使司李大老爷增图缘由，蒙宪将身等增立八都四图编审汇册通报司、府。督、抚两宪，蒙批如详，转饬达部在案。弱民感戴，恐后棍徒扰害，恳乞赐准印照，恩垂永久等情，据此合给印照。为此，给付该户执照，永远遵守。须至印照者。
>
> 右照给八都四图五甲花户 胡成春 执凭
>
> 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　初十日给县

康熙三十六年（1697）黟县又增设八都第四图。从该图胡、洪、黄等姓的要求来看，“棍徒扰害”是阻扰他们“增图”的重要原因，故而需要寻求官府的保护。其申述首先从两江总督开始，经过层层下达和上报，最终由知县颁发执照，获得承认和庇护。可见，“增图”过程与“均图”一样，牵涉到大量地方权势的利益。

查《总簿录》，四图各户皆为朋户串名，即以朋充形式联合立户，表现在户名上则是各姓并列：汪程汤、徐全吴、凌金郑、余吴李、胡洪黄、汪周刘、黄鲍长、王冯方、江鲍叶、叶李成。而这份正堂告示却是将“胡成春”作为花户名。可以推测，四图各户势薄力单，需要联合立户，进而设立新图。这一点大概在《总簿录》编修前得以确立，故而我们所见八都四图皆为朋户合姓，而不是正堂告示所显示的实在人名。关于新图户名的变化，下文还将进一步论述。

在《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二册中，还有一份八都四图的文书《清乾隆五十八年汪阿叶氏禀状》，提供了康熙二十七年“增图”的背景线索。在禀状中，妇人汪阿叶氏自称其曾祖汪长积世居四都苏坑、置有山田一业作为族中墓地公产，由本支（长支）六房租种。后因棍徒金龙、金贺及李明远父子等强迫盗卖坟地，引发争端。对此，汪阿叶氏提到了纠纷的源头：

> ……祸因自祁迁，原未入籍，只得一名寄入一都二图王天成户，（汪）长积顶名领纳。至康熙三十七年，讼增八都四图汪周刘户……[14]

禀状行文颇为生涩拗口，杂有方言，但照录了汪阿叶氏原话，从中可以得出三点认识。其一，从“讼增”一词可以想见，新图的设立是多次诉讼的结果。而在乾隆末期的田土纠纷中，其源头被归结为康熙中叶的“增图”，说明过程曲折的“增图”仍然留有不少社会经济问题。其二，汪氏实际居住地仍在四都，说明了其入籍的八都四图属于“侨置”形态。这一点大概也是引起上述纠纷的一大原因。而汪长积能够顶替王天成户缴纳税粮，说明了这些邻县人群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这也为他们设立新图创造了条件。其三，根据《总簿录》，王天成户编于一都六图二甲，与该文所称的“一都二图”并不吻合。考虑到前述徽州“均图”有在图甲间重新分配花户、肥瘠搭配的先例，该户由二图调整至六图是有可能的。这一记录或许也为黟县“均图”提供了些许线索。

2、大族对“增图”的影响

如前所述，权仁溶先生对于清初祁门县的“增图”已有系统的研究。他所凭据的核心资料是安徽省图书馆所藏的抄本《清康熙祁门增图词卷》（以下简称《词卷》）。[15]然而笔者在翻阅该抄本时发现，这份详细记录祁门县“增图”过程的文书，亦保存了一些黟县的相关记载，有助我们进一步了解清初黟县乃至整个徽州府“增图”过程的若干细节。这一部分主要发掘《词卷》中权先生所论未及之处进行探讨，以期进一步丰富我们对于清初“增图”的认识。

祁门县的“增图”略晚于黟县，《词卷》中多次出现“舒时行”这一人名，如两江总督傅拉塔在康熙二十九年五月称：“只据按司藩将黟民舒时行等增立四图碑刻遵依详送，其

余各属曾经通详未据回覆”。此时，祁门县请求增加的图数只有三处：八都三图、十一都三图和十三都二图，这里出现的“增立四图”似有笔误。但可以肯定，舒时行的籍贯在黟县，检索嘉庆《黟县志》的记录，仅见有一位名为“舒拱薇”之人。从热心完纳逋赋的行迹判断，此人即为舒时行：

> 舒拱薇，字时行，屏山人……所遇友人，虽难，不惜破产相周。有逋于公者，举家流离，拱薇倾所有以代完纳。[16]

就徽州舒氏的发展来看，该姓氏是黟县的一大宗族，主要聚居于九都屏山一带，县域中心地带。在《总簿录》九都共五图、五十个花户之中，舒氏花户有二十五户，舒现成户还专门标有“状元”字样。在清代，状元户有优免特权，可见屏山舒氏的势力颇为庞大。舒拱薇有足够的财力代为完纳逋赋，并在“增图”过程中左右逢源，极有可能是以屏山舒氏为依托。《词卷》即收入了一份名为《黟县舒时行承包解册稿》的文献：

> 立议约祁邑十一都新图胡国祥、李德孚等，今欠到舒名解册上台督、抚二院及藩司并本府本县各项衙门差费使用、挖户清册、洪簿印票、勒碑审图一切等事，尽托舒时行承去经理，三面议定九色银一百二十两正。其官中事务一切等事，尽行尽舒时行包管，不累胡国祥之事。其银候到回文清册勒碑审图磨算等事清妥，将银付足，不致短少。倘南京省安庆本府本县各项晓谕洪簿印票尽是舒时行承当，不得再言。如有事务不清者，尽是舒时行完公清妥。如有钱粮不应者，听自舒时行公论。三面议约之后，日后照约而行，两无悔言。今口无凭，立此包议约存照。
>
> 康熙三十年二月十三日立议约祁邑十一都新增胡国祥、李德孚、王秀卿、方孟起、吴正先、林福先等。

这份文约着实让人惊讶。因为《词卷》所载的官府告示、信牌等文件中，无一不是强调革除里排包揽、横征等弊端，要求自封投柜、各自完纳，故而有“增图”的需要。而祁门县新增的十一都三图胡国祥等人却私下与黟县的舒时行订立包揽文约，将新图与官府打交道的种种事务尽行委托给舒时行办理，实际上在“增图”伊始就没有革除包揽。然而，包揽并非一无是处。现存南明弘光元年（1645）的一份包揽里役文约提出包揽人需具备“识于中事体”，[17]熟悉官府赋役程序和民间纳税习惯，能够胜任征税任务。同样，虽民众欲通过“增图”立户提高社会地位，但未必了解官府各种程序，需寻求协助，甚至请代理人包揽运作。舒时行正是这样的人选。

更为有趣的是，《总簿录》在卷首提及“增图”缘由有这样一句话：“舒臣行即都图舆户等众议立户籍”。这里的“舒臣行”极有可能与舒时行存在密切关系。可以想见，南屏舒氏宗族在康熙二十七年就已经在黟县完成“增图”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祁门县民请求舒氏介入设立新图的具体运作，也并非空穴来风了。

舒时行的包揽也存在阻力。他在祁门县确定三个新增图之后，又申请“增图”，被一一驳回。可见，这阻力主要来自官府的慎重态度。官府在“增图”初期，呼吁民众主动申请：“尔等速造丁田细册，当堂报递，以后即为大户，达达荣显矣”。《词卷》也提到“里长之弊”除包揽赋税之外，还影响到甲户的日常生活：“及甲户一举一动，事无巨细，必禀命贿赂方行，若将终身而至指之。虽有子贤家裕、入泮采芹，犹郡指之曰：此某甲户之儿也。所以名门巨族［不］与联姻，远乡进士耻同交接，此又甲户痛心疾首、无可奈何最其深者也”。所以，增图立户，摆脱依附身份，便有机会成为“大户”，这是民众愿意配合“增图”的重要动机。

但是，设置新图，手续繁杂，事关赋役征收，只宜适当增加。当官府发现有人伺机冒充，便限制“增图”的数量，故舒时行的包揽效果较为有限。“增图”被官府适时压制，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全面调整图甲体系和赋税均衡之后，官府不再轻易启动大范围的调整，图甲制开始趋于稳定。

从祁门反观黟县，可以确定，黟县的“增图”是宗族势力与官府之间为各自利益博弈的结果，并非官府的单独行为。尽管传世文献的记录有限，但以屏山舒氏为代表的地方宗

族力量是值得重视的。

3、“增图”的内涵：增立花户

《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三册收入了一批“黟县八都三图查氏文书”。八都三图恰为康熙二十七年新增之图。这套文书反映了查氏家族在清代的发展，为我们分析“增图”的内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白石岭是查氏较早的发展地带，该户最早的一份契约是康熙十七年的《查承昆立卖豆坦契》，[18]表明查氏早在康熙十七年以前即有固定的土地产权，并“照册输纳”，承当纳税义务。然而，《清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江万春等立卖水路契》反映了查氏的社会身份。[19]在这份契约中，蟹子坑一直是江姓的产业，而查姓是江姓的佃户。江姓开通水路，改良种植环境后，产量增加，而税额不变，当地各姓受惠甚多。后江姓将水路配水权卖与师姑坛查姓。这样，蟹子坑实际上成为查氏的产业。结合所见的江、查两姓的契约，无论是白石岭还是师姑坛的查氏姓名，皆为“查承X”，他们极有可能为同族。可见，在康熙初年，查氏购置了一定的产业，具备了确立独立户籍的基础。借着康熙二十七年“增图”的机会，查姓入籍八都三图，进一步保障了自身的产权和地位。

查氏在正式户名的使用上可以说明该族入籍的过程。试比较以下两份票据：

清康熙三十年七月胡文昌户丁胡阿王推票

黟县六都三图九甲 胡文昌 户 胡阿王租除税于后

菜 字 一千七百 号土名　田 税 七分四厘整

前税入八 都 三 图 甲 查承新 户丁 连子为业，推书即便起

总书挂号牙簿，派征辛未 年分本折钱粮存照

康熙三十年七月初三

推书　胡荣时

收书　汪逸

清雍正九年九月查潢户丁承新等业主收票

黟县八 都 三 图 甲 查潢 户丁 承新、新辉 名下收税于后

菜 字 一千八十一　号土名 黄岗口地税五厘

前税收到六 都 三 图 甲 胡文昌 户丁阿许 名下输纳 壬子 年分钱粮

雍正九年九月廿八日经收户书[20]

康熙三十年的推票之户名为“查承新”，而雍正九年第一次出现了《总簿录》上所记录的“查潢”，“承新”成为“户丁”。此后，查氏文书中一直稳定地使用“查潢”作为户头，而“承新”也一直作为“户丁”而存在。可见，在入籍之后的数十年里，查氏仍旧以实在人名作为户名，并没有马上使用虚名“查潢”。这也说明了户名采用虚名、户丁采用实名的惯例并没有随着“增图”马上形成。

“查潢”户名的建构，大致属于“串名”这一类型。休宁县三十一都三图在顺治年间就有这样的例子：“本图图正向佥吴宪充当，扳生（张起鹗）长子张大賔，户名张麟，聚朋役，串名吴麟宪，认供在官。”[21]可以想见，花户的建构过程是极其复杂的，除了常见的直接利用祖先姓名、以及如前《总簿录》所载八都四图合姓朋户式的名称，抑或使用吉祥语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花户的建构过程是将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因素糅合起来，特别是实在的姓、名以及所拥有的产业性质、共同完成某一重要任务等。此处“查潢”户名的来源，或许可作出如下推测：昔日作为佃户的查姓和黄姓，在清初以来陆续拥有江姓水路、田地等产业之后，取而代之成为新的纳税户，黄姓演变为“潢”，从而形成共用的花户名。

“查潢”户名的形成，经过了较长的时间。同样的，祁门县增加的三个图的花户名也迟迟没有确定。现存的乾隆《祁门修改城垣簿》（以下简称《城垣簿》）详细记录全县的花户名，可视为清代祁门县的户籍册。从中可以清楚发现，凡是先前的图甲花户，皆以户为单位进行捐输，而康熙新增的三个图，却没有列出花户名，而是实在人名。

但是，其所载的八都三图一甲“蒋文才”，亦见于前引的《词卷》，可知该名字从康熙二十九年（1691）至乾隆三十四年（1770）一直存在。在《词卷》中，蒋文才是一个实在人名，假定当时此人为成年男丁，最低年龄为16岁，那么到了乾隆中期也已95

岁，似不可能继续成为实在人名。至于十甲户名“叶张汪”、十一都三图十甲“胡徐邵”为明显的串名。可见，这些新图的部分户名已经渐趋固定，具有拟制户名的特征。尽管如此，《城垣簿》的编修者始终不愿将其视为普通图甲户头，而是按照寄户的形式予以记录，最明显的特征便是没有在新图户名前冠以“户”字样，使人误以为是实在人名。

不仅如此，这些新图成员在“自封投柜”制度下，还往往被柜头拒绝收兑，或者收纳不给串票，延误农事，不得不恳请县令“敕令柜头收兑给票，庶免迟误”。[22]三四都的“保甲记事手册”[23]展示了祁门县“自封投柜”的区划，其中第八柜完全为新增图专门设置：

> 一柜：城都一二三四图、一都一二三图；二柜：二都一二图、三四都一二图、五都一图、六都一二图；三柜：七都一二图、八都一二图、九都一二图、东都一图；四柜：东都二图、西都一图、十一都一二图、十二都一二三图；五柜：十三都一图、十四都一二图、十五都一二三图、十六都一图；六柜：十六都二图、十七都一二图、十八都一二图、十九都一二图；七柜：十九都三图、二十都一二图、廿一都一二图、廿二都一二图；八柜：八都三图、十一都三图、十三都二图。

第一柜至第七柜，皆包含七个图，这些都图都是康熙朝之前即已存在。而第八柜单独设置，也反映出新增图甲虽然是在官府主导下成立，却始终受到老图甲成员、胥吏的排挤，只得在纳税程序上单列。无论是《城垣簿》的新图户名记录，还是“自封投柜”的设置，都反映出甲户（寄户）在较长时间内难以得到其他图甲的认可，社会地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结合康熙增图的过程、再到户名的建构过程，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认识：“增图”实质是将一些明清之际经济实力发展明显的寄籍租佃人群编入户籍纳税。同时，民间可以对户名进行构建，体现了明清以来普遍存在的户籍“民间重构”这一现象，[24]但也需要得到官府的认可。户名的统合和确立的漫长过程，恰恰反映了这些寄籍人群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的不相匹配。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以下进一步探讨黟县的晰户。

三、晰户的内涵

“晰”，在徽州文书中往往等同于“析”。析户在明清时代并不罕见，究其原因，刘志伟认为：“户的规模，同赋役负担直接相关。虽然明朝政府对分丁析户采取谨慎以及限制的态度。但在民的立场上，则倾向于把户分小。”[25]这一点，在宋代的《景定建康志》中就有记载。实际上，从各地文献的记录来看，明代的析户既有平均赋役的意向，也有规避赋役的企图。从官府均平赋役的立场来看，将大户分小，可以避免“十数姓相冒合籍”、寄庄的发生，进而重新编制里甲。这样的举措并不多见，更为常见的则是从民众角度出发，分家析户除了可以规避赋役负担以外，还可以防止本宗族内部或有丁多役重之户、或有流徙之家造成本家累赔，也有在宗族内部均平赋役的需求。而清代浙南石仓村的例子表明了庞大地产的拥有者，可能会将户名分割，为将来的分家作准备。[26]其实也有各自承当赋税，互不牵累的目的。

1、黟县晰户的记录

关于晰户，除了《总簿录》的系统记录之外，仅见于嘉庆《黟县志》卷二《地理志·都图》：

> 国朝立四乡十二都。顺治时四都增第五图，后递增二都至六图，倍于明。其二都第六图，则嘉庆十三年合晰户呈增者，村居散于各都，惟户籍属二都耳。

嘉庆时期并不是严格意义的“增图”，仅是将部分晰户并入正式都图而已。第二都第六图于康熙二十七年新增，嘉庆十三年又“合晰户呈增者”，这在《总簿录》中是有所体现的：

> 大清嘉庆十三年九月立增十甲郑查邵等。八甲余盛胡：盛叙得、胡兴正、胡光裕、胡尚和、余世得、胡好富、胡致余、胡晋祥；九甲王唐吴：王元义、王赵鳌、王万魁、唐积善、唐季青、吴圣三、吴致得、王熊飞、王应全、王顺得、唐敦本、唐兴成、吴大川、吴兴祥；十甲陈张冯：

陈泰成、张四宝、冯添华、冯致中、陈大长、张义得、张得兴、冯敦本。二都六图十甲共计花户八十五户。

奇怪的是，《总簿录》虽言二都六图共有花户 85 户，但只列有上述的 3 个甲户名和 30 个实在户名。不过，笔者注意到，这 3 个甲是从八甲起编，而《总簿录》晰户部分，四都除了列有“汪九员”等 16 个户名外，还有七个甲，恰恰是从一甲编至七甲：

汪九员、周惟贵、江维亮、张复源、冯长应、汪宗得、查应祥、汪福兴、冯永方、王邦詹、郑明远、汪社兴、程文先、汪永祥、汪福得、汪老；一甲郑查邵：查启珍、邵仲宾、郑永兴、查兆先；二甲周荣宋：叶植善、宋得润、周叙弘、叶胜得；三甲吴尚文：吴志岩、吴胜财、吴志育；四甲胡朱黄：胡清远、胡得兴、胡招宝、朱得火、黄裕成、黄福义、胡燕翼、胡敬义、胡佑祥、朱仔仁、朱通、黄兴元；五甲裴方赵：方万魁、方长来、赵联甲、裴敦义、方天才、赵世睦、方春晖；六甲万李徐：万继育、李岩禄、徐义得、万继述、李得荣、李荣章；七甲范程周：范美亨、程敦本、程立堂、周世得、范聚庆、程致得、程福大、周承得、程四保、程兴斋、张云武、黄周升、鲍福高、吴复元、张周祥、汪联萼、查润祥、李存仁、倪大兴、刘大忠、江应连、周惟得、程永大、冯仟里、汪盛贵、胡分廷、黄得、项志原、盛义典、周泰保、唐兴成、刘社孙、郑福涌、胡兴正 。

共计晰户四十一户

这里的一甲“郑查邵”户即为文书所载的“大清嘉庆十三年九月立增十甲郑查邵等”。可见，由于《总簿录》在传抄的过程中出现了混乱，本应列在二都六图之下的部分甲户名称却被置于四都晰户。不仅如此，关于“户”的总数，也有混淆不清之处：即《总簿录》称花户共计 596 户，其中四都一图至五图花户共 50 户，六图花户 85 户。算上十个甲的所有实在户恰为 100 户，并非 85 户。同时，晰户共计 442 户。不过各都之下也分别标出了晰户的数目，其中四都晰户 41 户，其余各都晰户总和为 416 户，其中凡是超出 40 户的都，都分为“上本”和“下本”，各都数目相加为 457 户，与文书的晰户总数不合。因此，对《总簿录》的记载，需要进行相应辨析。

首先，观察新置的十甲结构，除了三甲“吴尚文”户下皆为吴姓之外，其余各甲的甲户名都是合户串名，其后的户名的姓恰恰就是合户的依据所在。如一甲有查启珍、邵仲宾、郑永兴、查兆先四个户名，共同组成了一甲“郑查邵”这个甲户名。而二甲“周荣宋”户中的“荣”字，也是极有可能指代甲内的叶姓。在十甲中，最特殊的当属七甲，按照其他甲的惯例，“范程周”当为甲户名，不过其后 34 的户名未必如其他甲一样仅局限在范、程、周三姓，而且八甲户名“胡兴正”和九甲户名“唐兴成”同样见于七甲的户名之中。

其次，将四都晰户的“汪九员”等 16 个户名，加上划入二都六图的 10 个甲户名归入晰户总数的计算中，恰为《总簿录》中的晰户总数 442 户。抛开七甲的户数不计，其他九甲所辖的户数为 66 户，假定二都六图的 85 个新花户的记载无误且指各甲所辖户数，那么七甲的户数当为 19 户，则进一步推论，《总簿录》中的七甲混入了不属于该甲的户名，有 15 户。而把这 15 户当做晰户，加上原来的“汪九员”16 户和 10 个甲户，恰为《总簿录》四都部分所说的该都晰户 41 户，但又不合全县晰户总户数。

再次，如上面假设成立，那么嘉庆十三年以前，四都有晰户 26 户，即加总可以符合全县总计数目的“汪九员”等 16 个户名，加上划入二都六图的 10 个甲户；而此时这 10 个甲户如方志所言发展态势“呈增者”，下有 100 个附户，故而将其中 85 个按照所属户名划入二都六图，成为正式花户，虽编有十甲，设有甲户，但是实际统计以这 85 户为标准。而剩下的 15 户也是“呈增者”，摆脱依附晰户的地位，与原先的 16 户同为四都晰户。只是出于本都统计管理，将划出的 10 甲户也纳入本都晰户的计算，故而有四都晰户 41 户之说，但在全县的加总中没有采取这样的说法。这样，证明了《总簿录》资料来源及编修方面的芜杂，正由于此，我们无法确切了解七甲中

究竟哪15户应该排除在外。

最后，一甲“郑查郃”户还有少许文书留存，见于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二册所收入的16份光绪十九、二十一年的上下忙执照。在这些执照中，该户还拥有“德子”、“有墨”、“有铨”、“效公”4个户丁。如果说《总簿录》该甲户所辖的4个户名，属于85花户范畴的话，那么这些户应当皆有户丁，且按照惯例系在这些户名而不是“郑查郃”户之下。若这4个户名为“郑查郃”户户丁，则85花户之说将变得毫无根据。目前最为合理的解释，似可借鉴鄂东的研究。即，由于图甲制度的变质，每甲仅登记一户成为惯例。“郑查郃”户即为官府登记的甲户名，但是一甲之内又存在若干附户，附户之下又有附户，故而在与官府发生直接联系时，使用甲户名，如这里的上下忙执照，即为完粮凭证，由官府颁发，花户自存。因此，从表面看，图甲制下形成“花户—户丁”或者“花户—附户”的二级格局，实际上附户、户丁之下又有复杂的依附关系。那么，从黟县、祁门的文书来看，为何只有新增之图有如此详细的记录，而其他老图却没有？这大概是由于新图设置于清代，故而官府文书中有详细的备案，而其他图沿袭明代而来，其中的复杂关系未必能够完全掌握。

那么，二都六图85花户之说，并没有架空10个甲户，而是花户本来就没有统一的官方定义，各地花户的说法不一。[27]故而在一般情况下，花户指代纳粮户，在能够准确掌握附户信息的情况下，为与晰户相区分，可能也会将那些有附户的附户称为“花户”。这恰恰反映了《总簿录》作为民间文书在表述上的不严谨，以及图甲内部结构的复杂性。

2、晰户的来源

合并晰户后的二都六图，形成了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相脱离的状态，“惟户籍属二都耳”。这种都图的“侨置”形态，在全国范围内并不罕见。如江西北部的宁州，棚民土著化的一般过程是：保甲—棚籍—土著，将棚民中的有产者另立都图，即怀远都；无财产者编为保甲；而“三藩之乱”前迁入的棚民改为土著。奉新县的情况更为复杂，所设置的归德乡为有人无地之乡，即棚民散居四乡，不能“挨顺成甲”而附于土著保甲之末。[28]又如湖南邵阳县所设置的“洪仁都”也只是为了平均赋役而设置，溆浦县的新云里“特为粮户所寄，彼此厕集，不能确定地界”。[29]这些地区的例子均说明了按照田粮赋税编制里甲是当时一种普遍的趋势，也是当地外来移民大量增加并入籍的结果，皆为安置棚民、寄庄粮户的举措，具有平均赋役的目的。根据前文的相关考证，笔者倾向于晰户主要为寄庄粮户的看法。

首先，黟县出现寄庄户，主要是在明中后期。据嘉庆《黟县志》卷九《政事·户口》载，弘治五年为212户，到了万历十年则为198户。寄户亦为各地常见现象，是明清以来社会流动性加强的结果。在石仓文书中，“阙翰宾”不仅为松阳县居民和花户，而且在云和县也有同名的花户存在，究其缘故，就在于此人在两县皆拥有供输钱粮的土地田产，并为邻县所承认，即为典型的跨县寄庄现象。[30]从晚近的调查来看，“买业人如无纳粮户名，所买之业又极细微，每寄附于第三人之旧户中完纳，以避立户之房费，谓之‘寄粮’”。[31]徽州民间文献中亦不乏寄户的记录。休宁陈氏崇祯年间合同称，“今有宗亟新置田产，立户不便，凭中寄在大经户内，递年硬纳粮边、银平等七钱正贴入众人完纳，亦不得累众”。[32]这些寄户的信息表明了宗族内部共同使用一个户头的情况。寄户需要向花户户主缴纳一定数额的补贴费用，而这些补贴应少于立户的费用，否则寄户就有可能选择脱离这一户头，而另立新户，即本文前一部分所探讨的增图立户问题。而在宗族间，似乎这样的矛盾可以内部解决处理，故而存在了大量的析户。

其次，从晰户户名来观察。第一，在晰户名录中，我们可以找到诸如东山庵（二都）等名称，而在花户名录中，仅有一都“灵虚观”一处。这些庙、庵、观绝大多数可以在方志“寺观”部分找到，如东山庵位于蜀里，在明代曾经“置田一十余亩为常住需”[33]，而广安寺和石鼓寺皆为当地大型寺院，据嘉庆《黟县志》记载，在明中叶，靄山院等一度归并入广安寺，泗洲庵等并入石鼓寺，它们当为重要的僧尼户。与之相比，道观尽管仅有一

处，却被列为花户，其原因有待考证。此外，晰户中还有一些人文、自然实体的名称：九连山（二都）、人丁会（五都）、利渴亭（十一都）等。尤其是“人丁会”的出现，可以推测晰户已经开始联合成立“会”组织共同应付一定的任务。“利渴亭”似乎是一种慈善公益设施，“九连山”似为一处山场。这些名称表明了晰户户名与花户一样，都是拟制户名。第二，晰户户名中多有“寄”、“客”字样，例如，何寄成（五都）、谢春客（十都）等。该现象在花户中不存在，似为外来人户的标志。这样，从户名推测，晰户的来源是复杂的。

最后，明末清初是黟县“图”数变化最剧的时期，总图数增加了一倍。除十二都之外，各都下的图数皆有增加。与此同时，该县又设置了晰户这类户籍，说明了该县纳税人口的增加除了地处偏僻、战争影响较小使得人口保持自然增长之外，还可能出现了大量未入籍的人口。《总簿录》将嘉庆十甲中的七个甲置于四都晰户之下，或许为该簿册编者的一种失误，也存在这七个甲即居住于四都的可能，否则关于四都晰户 41 户等数字将毫无根据。实际上，从黟县分都地图来看，四都临近祁门县。前引汪氏禀状中，自称为祁门迁黟的移民。可以推测，由于明清之际的社会动乱，黟县四都聚集了大量来自祁门县的寄籍户，但不是所有寄籍户都在康熙“增图”时转变为花户。

不过，寄籍户只是晰户的一大来源，前述寺观户的存在即为证明，而且全县各都皆有晰户，显然不仅是祁门移民，其来源可能是多样的。除此之外，晰户还有可能是由分家析户而来。所谓的“晰户呈增者”，主要指晰户添置的产业数额已经达到了具备承当相应赋役的能力，这是晰户势力获得较大发展的结果。

四、土地的字号

张研认为，从明初“画地为牢”的里甲制到中后期以来逐渐形成的图甲制，都图里甲的地域性有所增强，不再是由 110 户组成的编户组织，而是统辖若干实体村庄的地域组织。称“图”而不称“里”，就在于“每里册籍首列一图”，与鱼鳞图册有密切关系，也显示了由于地籍管理功能的加强，明代后期以来的“图”开始具备了相对固定的地理空间。[34]刘志伟则指出，“随着图甲的编成以田地为中心，同一图，以至同一甲的户口，就不可能也不必要同属于同一个基层社区或行政地位”[35]。其言下之意便是各图不再具有地理单元的意义。这样矛盾的叙述往往给人带来困惑，究竟是存在两种体系的“里”（或者“图”）的编制，还是同一里甲制下的区别对待？土地字号分配或许能够对明清里甲制到图甲制变化提供一些线索。

本文的研究表明，清初（主要是顺治年间，个别地区迟至康熙初期）的“均图”，是在平均钱粮负担的基本思想下，对旧有人户的局部强制迁移以充实瘠乡所呈现的状态，抑或是全县甲图的重新编制。其相对于旧有图甲编制而增加了的图数，也可以称为“增图”，但是与康熙“增图”有本质区别。在“均图”的基础之上，作为安置图甲编制之外人户的措施——“增图”却没有显示出如此强烈的地域性色彩。如文中所示，不仅有嘉庆时“村居散于各都”的二都六图，而且即便是康熙时代的“增图”，如八都四图中的汪氏，也是居于四都而立籍于八都。这是因为，相对于顺治年间到康熙初期全县范围的地籍管理、土地字号的确定，康熙中叶以后，有限度的“增图”所赋予的意义主要在于提高户籍管理的便利和赋役税收的适当增加，而这些新图之户的产业多购置于各处，因而没有必要重新分配相应的土地字号。这体现了清代图甲制下“图”的重要特征。

再往前追溯。明代徽州和江南一些地区存在里甲和都保的差别。据栾成显的辨析，[36]里甲制属于黄册系统，以人户为编制原则；而都保制源于宋代，系于经界地域的鱼鳞图册系统之下。最明显的差别是，每都皆有十“保”，而“图”数则不确定。故而在土地字号的分配上，每都通常皆有十个字号。而万历以后的情况已经截然不同，土地字号的分配开始演变为一图一号，这表明都保制已经与图甲制合而为一。究其原因，则是当时赋税折银并形成定

额基础之上，丁银与地银合并征派的赋役改革趋势。赋役制度的变革，使得都图里甲体系发生相应的变化，图甲制下的“图”，涵盖了里甲制和都保制的功能，户籍管理和地籍管理也出现了合并的趋势。这种变化过程，可通过表2进行归纳展示。

表2　明清时期徽州都图里甲体系的演变

管理功能	明代	清代（可追溯至明中后期）	
户籍	都—里—甲—户	都—图	甲—户
地籍	都—保—字号		字号

不过，栾成显所举徽州的例子只有歙县和休宁两县，而徽州其他县份是否如此，则有待进一步考察。如顺治年间，祁门县土地丈量条例的“编立字号”条款明确指出：“祁邑共计四十九里。查前明万历九年丈量，以在城一图编为天字号起，至二十二都二图剑字号止。今仍照旧丈造，不必另编字号，以滋烦扰”。[37]可见，祁门在万历时期已经按照“图”编号。然而，在万历朝以后的较长时期里，民间契约中仍沿用都保字号，似乎新例并没有得到普及。如，十西都七保相关契约的记录中，在万历清丈以后仍保持为“唐”字号，并无变动。[38]可见，徽州六县中并没有完全废除都保制。

据前述“黟县八都三图查氏文书”推单、契约所载，蟹坑口、师姑坛、白石岭等产业皆为“菜”字号，为千字文第61字，而八都三图在黟县为第38图。此外，《清康熙十九年江万康立卖山赤契》还出现了“六都查承新”的字眼，[39]这可能表明查氏实际在六都居住，以佃种田地为生业。他们购置田产之后，尤其是购得蟹坑口等在当地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产业，引起了身份地位变化。康熙“增图”之图是没有重新分配土地字号的，而按照都保制的原则，则第61号恰是六都之下的土地字号，与产业坐落一致。由此可知，黟县在清代土地管理方面仍有都保制度的遗存。

按照明中后期江南图甲调整的原则，以田土集中的图作为“本图”[40]，便于土地和人户的集中管理，一图一号式的土地管理，也有这样的目的。而在清代徽州，仍在一定范围内保持万历以前的土地字号分配原则，所增之图也沿袭旧有字号，这也说明了图甲制的调整并没有完全解决户籍和地籍的统一管理。这一趋势的进一步发展，则是雍正、乾隆时期版图顺庄法在局部地区的推行。

五、结语

相对于以人户登记为中心的里甲制，以田地赋税为编制原则的图甲制，其形成不应以明清断代为界限。其源头至少可以追溯到明中叶浙北各县的里甲改革，在顺治年间推广到苏松等府。[41]此时，徽州府的“均图”、“增图”进程当与同为江南省的其他各府一致。不过，徽州似乎没有留下类似于苏南的按亩数平均编里的记录，其出现的“均图”、“增图”措施，只是有一定田产要求。这大概是适应当地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的状况，同时也是由于国家财政地位的差别，采取不同于重赋区的基层组织的调整策略，旨在县域内部的赋役均平。

清代前期图甲制的调整至少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在平均赋役的原则下实行“均图甲”，随后根据各地情况，展开了有限度的“增图”，吸纳寄户、军户等等进入“编户齐民”的序列。个别地区还会登记尚未正式入籍的户名，作为填补正式图甲的备选，颇似明代里甲制下的正管户—带管户的样式，如本文所讨论的黟县晰户。不过，无论是编制原则，还是具体运作过程，图甲制已经与里甲制截然不同。“增图”过程中地方大族力量的介入，便体现了国家与民众之间充斥着各种社会中介力量直接影响着图甲制的运作。

其二，具有将“图”统一作为基层管理单元的趋势。如果说“都”是作为里甲编制与乡村地域单位（如村社）的连接点[42]，那么，“图”则充分体现了作为基层户籍和地籍管理的节点作用：以“甲”和“户”为基点，成为基层社会的纳税单位，也是户籍管理的基本单元；同时，“图”系以土地字号，也是作为土地管理的手段。在地籍管理意义上，“图”是有地理界限的，而从户籍管理的意义上，“图”则不一定是具有地域性的组织。康熙中叶，各地的“增图”之图内部，往往各户居住地不一，但以图甲系以户籍，成为官方指定的纳税序列一部分。但这是在“均图”

等措施之后，赋役土地管理较为完善的基础上有限度的增加基层组织。即便在徽州一府六县之内，通过图甲调整做到户籍与地籍统一的县份颇为有限，反映了清代前期图甲制调整依旧具有不完全性。

①［日］滨岛敦俊：《明清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年，第 209—420 页。

②［韩］权仁溶：《明代徽州里的编制与增减》，《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

③⑦汪庆元：《清初徽州的“均图”鱼鳞册研究》，《清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④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46—248 页。

⑤［日］滨岛敦俊：《围绕均田均役的实施》，载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01 页。

⑥⑨㉕㉟㊷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214—215 页；第 242 页；第 248 页；第 12 页；第 50 页。

⑧黄志繁：《“贼”“民”之间》，三联书店，2006 年，第 223—224 页。

⑩嘉庆《黟县志》卷一《沿革纪事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725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132 页。

⑪《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抄本一册，王振忠教授惠赐复印件。

⑫嘉庆《黟县志》卷二《地理·都图》，第 225 页。

⑬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54 页。

⑭《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二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21 页。

⑮㉒《清康熙时状词和批示汇抄》，抄本一册，安徽省图书馆藏，书号：2：43654。

⑯嘉庆《黟县志》卷六《人物志·孝友》。

⑰《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 年，第 7 页。

⑱⑲⑳《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三册，第 494 页；第 495 页；第 314、319 页。

㉑《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 20 页。

㉓《徽州文书》第四辑第一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80 页。

㉔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黄山书社，2004 年，第 20 页。

㉖㉗㉚单丽、曹树基：《从石仓土地执照看花户内涵的衍变与本质》，《社会科学》2010 年第 8 期。

㉘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卷《清 民国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52—253 页。

㉙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第 63 页。

㉛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休宁县习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531 页。

㉜《康熙陈氏置产簿》，抄本一册，南京大学历史系藏，书号：000132。

㉝嘉庆《黟县志》卷十四《艺文·明文》，第 1808 页。

㉞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 年第 1 期。

㊱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 年第 4 期。

㊲《顺治祁门清丈地土条例》，抄本一册，栾成显先生惠赠复印本。

㊳《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第 100 页。

㊴《徽州文书》第一辑第三册，第 312 页。

㊵㊶滨岛敦俊：《明清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第 275 页；第 388 页。